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酸化治理效果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59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酸化治理效果监测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59）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酸化治理效果监测服务及相关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监测内容要求：

监测范围：常熟市耕地土壤 pH<5.5 的区域，项目实施面积 8.02 万亩，主要分为 A、B、C、D 四个分区。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为：酸化耕地治理前后土壤酸度、耕地质量等级、粮食产能、土壤有机质含量等，也包括部分点位的土壤重金属含量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监测点布设要求：

2.1 投标人应根据农业农村部酸化耕地治理项目的要求，科学布设 120 个监测点位，分为以下 3 种类型： ①面上治理区监测点：按照每 1000 亩不少于 1 个取样点，建设 100 个监测点； ②土壤碱性物料优化比选、技术模式集成与应用区监测点：对 C 区建设的技术集成与应用区布设 10 个监测点。由投标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后进行布设。③对照区监测点：在项目实施区域外临近田块设 10 个对照取样点，用于比较实施效果。具体监测点布设见表 1。

2.2 所有监测点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均需插牌（标牌要求如下：规格不小于 10cm*10cm，高度不低于 70cm，玻璃钢材质，表面印字，印字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3、土壤监测要求：为科学评估 2025-2027 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的效果，需分别对实施区域内外土壤进行采集和检测，具体包括：

3.1 实施过程监测：分别在年度措施实施完成前后（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开展年度实施效果监测，采集项目区内外土壤样品（采用五点取样法，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根据年度实施效果评价要求确定检测指标。过程监测目的在于科学评估本年度实施效果，并为制定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科技支撑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

3.2 实施后监测：在 2028 年 5 月小麦季开展 1 次项目实施后监测，采集土壤样品（采用五点取样法，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汇总历年监测结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评价实施后项目区耕地酸化治理等变化情况。

4、粮食产能监测要求：

4.1 监测时间段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稻）、2026 年 5 月（麦）、2026 年 10 月（稻）、2027 年 5 月（麦）、2027 年 10 月（稻）对 3 季水稻和 2 季小麦开展专项测产。

4.2 监测方法要求：选定 11 个典型田块（8 个位于项目区，3 个位于项目区外临近田块），每个田块面积 10 亩以上，在作物成熟期开展实际产量监测。

5、检测具体要求：

5.1 检测时间及次数要求：分别在实施区域及其周边开展一次全面的土壤样品检测，实施完成前后（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开展年度土壤样品检测，在 2028 年 5 月小麦季开展 1 次项目实施后土壤样品检测。

5.2 检测指标要求：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为 pH、有机质、容重、有效磷、速效钾、缓效

钾、全氮等指标；25 个点位加测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指标（镉、 汞、等元素）。

5.3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土壤检测内容，须由同时具备全部对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 CMA 检测机构（且该检测机构应同时具有 CNAS 证书）承担，相关检测报告也必须由该 CMA 检测机构出具，不得分包。

6、监测成果（效果评估）要求：

6.1 每季土壤样品检测报告和作物产量监测报告出具后，对比前期监测结果，分析并计算土壤 pH、亩均产能等指标的提升效果，并以此为依据编制年度实施效果评价报告，以及项目完成后的整体实施效果评价报告。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项下三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酸化治理效果监测服务总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大写）。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项目正式启动后，以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为单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当年度的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2、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于第二年年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第二年度的服务费用。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于第三年年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第三年度的服务费用。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 1 条中预付款规定。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③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内容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

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直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止。

3、配合乙方协调。

4、根据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3、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酸化治理效果监测服务。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6、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7、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8、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9、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10%（含）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2.6 根据“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超过 10%（不含）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6 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8、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盛金元

送达地址：常熟市珠江路 172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刘旭 13862114190

送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 999 号星华街游客中心内二层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0.18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0.18